合同编号：

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2026年市级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

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11月5日

甲方：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：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合同服务项目及要求：

1. 畜禽产品例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

监测参数	样品种类	检测方法
禁用药物β-受体激动剂类（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西马特罗、氯丙那林、妥布特罗、齐帕特罗）	猪肉、猪肝、牛肉、羊肉	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-18-2008 或 GB 31658.22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磺胺类（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(间)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氯哒嗪）		按 GB/T 20759 或 GB 31658.17 或 GB/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-23-2008 或 SN/T 5140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四环素类（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多西环素）		按 GB/T 21317 或 GB 31658.17 或 GB 31658.6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（地塞米松、倍他米松）	牛肉	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-2-2008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）	猪肉、牛肉、羊肉	按 GB 31658.17 进行检测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）	禽肉、禽蛋	按 GB 31658.17 或 GB/T 21316 或 GB/T 21312 或 GB/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）	禽肉	

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（甲氧苄啶）		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）	禽蛋	

2、畜禽产品监督抽查检测参数：

禽蛋: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多西环素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(包括氟苯尼考胺)、甲砜霉素。

禽肉:氟苯尼考(包括氟苯尼考胺)、甲砜霉素、金刚 烷胺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。

家畜类: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醇胺、地塞米松、倍他米松、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。

3、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为2026年市级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，检测畜禽产品130个（畜禽风险监测88个、监督抽查42个）。

4、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，组建项目工作组；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计划进度实施项目，组织开展本项目，完成样品提取、确认以及检测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，并对检测工作负责，保证结果的科学性，代表性和真实性；并根据甲方要求，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总价：大写：壹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，（小写￥：152880.00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实验当中的试剂耗材、检测、采样人员的差旅、样品的购买及车辆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：

1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%的预付款，即人民币大写：陆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整，小写：¥61152.00元，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向甲方出具本次检测结果清单，甲方完成验收项目之后，剩余60%的款项15日内甲方一次性

支付全部费用，即人民币：大写：玖万壹仟柒佰贰拾捌元整，小写：¥91728.00 元。

四、履行期限：

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12月10日前完成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向乙方下达委托监测通知，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，在监测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，以便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或其他结果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对乙方上报的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确认，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。

3、依约支付委托费用。

4、甲方负责提供开票信息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依据甲方委托监测通知实施监测工作，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监测报告，监测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。

2、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3、乙方保证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、标准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，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4、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处理。

5、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事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返工，甲方除了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经费外，还需增付因此增加的实际费用。

3、如乙方的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。乙方返工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4、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，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

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5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已付费用20%的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及时、完整地予以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6、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；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及时、完整地予以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7、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，应承担全部已付费用20%的违约金，并及时、完整地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七、保密: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工作中了解、接触或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、数据、机密等全部信息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、发布、或转让第三方、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。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的，双方互不负担违约责任，但已违约一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其违约责仟。

十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。

2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，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方	乙　方
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（盖章）	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西潼路 51 号	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大道
邮编：714000	邮编：714000
授权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	授权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电话：0913-8183905	电话：18220360166
开户银行：农行渭南城区分理处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行
账号：26505201040003588	账号：2605040409200006364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	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